

# 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高司函〔2020〕15号

##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2020年度国家级 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报送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，部属各高等学校、

部属各研究院所、有关行业企业、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，有关民办高等学校和职业院校：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“双万计划”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19〕18号），现启动2020年度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报送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各地各高校须按照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“双万计划”的通知》明确的建设原则、建设方式、报送条件等开展申报工作。

二、申报工作按照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“双万计划”的通知》明确的申报程序、报送材料、报送时间、报送部门、中央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报送材料的要求开展申报工作。报送材料与2019年度相同。如有疑问，请及时联系

三、部属高校、部省合建高校、各有关中央部门和各地报送专业点数量与 2019 年度一致。具体数量将在报送系统显示。

四、2019 年度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和 2019 年申报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但未入选的，可申报 2020 年度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。

五、高校须在 2020 年 10 月 10 日-10 月 30 日完成在线报送，并上传加盖本校公章的《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信息汇总表》扫描件。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、中央有关部门

请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局（局、处、科、所）

